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7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雅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蘇雅華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清豐段283-11地號土地及其上4671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